

东至县人民政府

东政通〔2019〕2号

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洋湖镇永济村、洋湖村， 尧渡镇汪村村（原五七农场）、孝义村、河西村、 团结居委会、樟树村、黄泥村，胜利镇楼阁村、 城北村，张溪镇东湖村，香隅镇花山村、黄山村、 同心村，大渡口镇四合村、联合村、镇荣村、 大桥村，昭潭镇永丰村，泥溪镇宋阳村 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

因洋湖镇、尧渡镇、胜利镇、张溪镇、香隅镇、大渡口镇、昭潭镇、泥溪镇城镇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洋湖镇永济村、洋湖村，尧渡镇汪村村（原五七农场）、孝义村、河西村、团结居委会、樟树村、黄泥村，胜利镇楼阁村、城北村，张溪镇东湖村，香隅镇花山村、黄山村、同心村，大渡口镇四合村、联合村、镇荣村、大桥村，昭潭镇永丰村，泥溪镇宋阳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，现就东至县 2018 年度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和文号

批准机关为安徽省人民政府，批准文号为皖政地〔2019〕76号。

二、批准时间和用途

批准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，用于城镇建设，收到批复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。

三、被征土地的所有权人、面积和地类

被征土地总面积11.937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0.5118公顷(含耕地9.3320公顷)，建设用地1.0074公顷，未利用地0.4184公顷。具体为洋湖镇永济村0.4825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洋湖镇洋湖村0.3707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；尧渡镇五七农场0.5716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尧渡镇孝义村0.4105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尧渡镇河西社区0.2113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尧渡镇团结居委会0.2392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尧渡镇樟树村0.1998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大渡口镇大桥村0.9488公顷，均为农用地(含耕地0.9255公顷)；尧渡镇黄泥村0.4595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胜利镇楼阁村0.1153公顷，均为未利用地；胜利镇城北村0.0842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张溪镇东湖村0.3031公顷，均为未利用地；香隅镇花山村0.0349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香隅镇黄山村3.464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8274公顷(含耕地2.7246公顷)，建设用地0.6367公顷；大渡口镇四合村0.1576公顷，均为农用地；大渡口镇联合村0.1274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大渡口镇镇荣村0.5957公顷，均为农用地中耕地；大渡口镇大桥村0.0155公顷，均为农用地

中耕地;香隅镇同心村 2.6037 公顷,均为农用地 2.6037 公顷(含耕地 2.4771 公顷);昭潭镇永丰村 0.4095,均为农用地(含耕地 0.3932 公顷);泥溪镇宋阳村 0.1327 公顷,均为农用地。另将大渡口镇大联圩 0.0666 公顷国有河流水面及香隅镇 0.0736 公顷国有河流水面转为建设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共涉及 3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,补偿标准为 1500-1750 元/亩,补偿倍数为 12-24 倍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643.3462 万元,青苗补偿费 13.9980 万元,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657.3442 万元。本次征收土地需货币安置农业人口 259 人,其中劳动力 157 人,其中涉及社会保障安置 117 人,其中劳动力 65 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,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为被征土地的村委会。对没有按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标准以实际勘查结果为准。



主送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济开发区、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
（石台经济开发区）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。
